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03002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14704362_11030024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是
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
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，復依銓敘部
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
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
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
行為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
項規定。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
為」，經該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，係指以下情形：
(一)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
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
景美女中 1100323



MTAA11060024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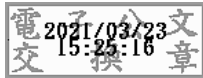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
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
三、銓敘部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
租金之疑義，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，公務員單純將
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
定，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
時，自與該項規定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